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4-3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海兴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579,386,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0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0,99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4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8,391,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6人，代表股份8,391,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6人，代表股份8,391,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3 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提案1.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31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6%；反对2,005,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1%；弃权65,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221%；反对2,005,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002%；弃权65,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316,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6%；反对1,998,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0%；弃权71,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0,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235%；反对1,998,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203%；弃权71,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6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3 票面金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311,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8%；反对2,004,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0%；弃权70,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5,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651%；反对2,004,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894%；弃权70,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4 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317,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9%；反对2,005,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1%；弃权63,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412%；反对2,005,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991%；弃权63,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313,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1%；反对2,010,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9%；弃权63,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7,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853%；反对2,010,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549%；弃权63,75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6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315,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4%；反对2,007,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6%；弃权63,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9,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103%；反对2,007,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99%；弃权63,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307,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2%；反对2,008,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6%；弃权70,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2,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233%；反对2,008,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1%；弃权70,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308,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2%；反对2,007,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6%；弃权70,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2,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257%；反对2,007,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87%；弃权70,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9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311,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7%；反对2,004,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1%；弃权70,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5,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603%；反对2,004,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942%；弃权70,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0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311,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8%；反对1,997,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8%；弃权77,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5,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651%；反对1,997,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060%；弃权77,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929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1 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308,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2%；反对2,000,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3%；弃权7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2,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257%；反对2,000,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29%；弃权7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2 拟挂牌转让交易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308,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2%；反对2,006,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3%；弃权7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2,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257%；反对2,006,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144%；弃权7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3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353,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0%；反对1,995,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4%；弃权3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7,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644%；反对1,995,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810%；弃权3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4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351,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6487%；反对1,997,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8%；弃权3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5,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406%；反对1,997,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048%；弃权3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5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351,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7%；反对1,997,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弃权3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5,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418%；反对1,997,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036%；弃权3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7%。

表决结果：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逐项表决，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 关于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9,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312%；反对2,027,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618%；弃权34,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9,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312%；反对2,027,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618%；弃权34,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提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70,995,896股，对本提案进行回避表决。此外，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同意，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 关于选举李雪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3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5%；反对2,019,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6%；弃权3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1,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545%；反对2,019,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94%；弃权3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1%。

表决结果：通过。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已选举出新任监事李雪娜女士，公司原监事会主席董光沛女士提出的辞职申请已于当日生效，其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董光沛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董光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公告披露日，董光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宇、付玉静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